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1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蔡黃秀英即蔡嘉祺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萬玖仟壹佰零壹元，及其中柒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